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并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授予24名激励对象771.9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30,000,000元变更637,719,200元，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。

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,000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,719,20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0,00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30,000,00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637,719,2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637,719,200股。

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